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彩軍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正
被　　告　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具松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以被告無理由取消原告之經銷商資格，致原告無法領取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00元、服務原告之會員，登記網站後台查看市場拓展之情形，經濟損失持續擴大中，乃聲明確認原告為被告之經銷商會員資格存在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前揭聲明之得受利益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 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000 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